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 李弘文 電話: 05-5522087 傳真: 5345640

電子信箱: ylhg15106@mail. yunlin. 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 府民行二字第1112117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YB15497 1 07090454311.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564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現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,旨揭公告對 象已不適用,爰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分別載明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及「防範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並敘明違反 規定之裁罰依據與罰則。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 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電2892/189407文



第1頁,共1頁